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9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长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3]1424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5,471,275股,股本由152,801,000股,增加至178,272,275股;注册资本由152,801,000.00元,增加至178,272,275.00元。
根据公司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3]1424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5,471,275股,股本由152,801,000股,增加至178,272,275股;注册资本由152,801,000.00元,增加至178,272,275.00元。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80.1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27.2275万元。
原: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280.1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为: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827.227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根据公司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3,724,434.5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9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9,362.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占宜春赣锋锂业的股权仍为100%。
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3,724,434.5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公司的前次[2013-096赣锋锂业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9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核准,已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的项目内容,其中“年产500吨超细锂电材料”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赣锋”),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19,362.50万元向宜春赣锋增资,该项增资主要用于年产500吨超细锂电材料项目的建设,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余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春赣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占宜春赣锋的股权仍为100%。
二、公司自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目的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以及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是符合公司全体

体体的利益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9,362.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占宜春赣锋的股权仍为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赣锋锂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增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兴业证券同意赣锋锂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增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9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53,724,434.5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1,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60元。截至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1,275股,募集资金总额499,236,990.00元,扣除承销费1,981,687.76元、保荐费2,2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6,055,302.24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存入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账号365060201817055610)的人民币账户,扣除保荐费首款30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71,196.57元后,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684,105.67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417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报告》披露,经本公司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500吨超细锂电材料及锂材项目	19,362.50	19,362.50
2	年产4,500吨锂电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29,367.60	13,034.60
3	年产4,500吨锂电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7,526.60	17,526.60
	合计	66,256.70	49,923.70

*注:“年产4,500吨锂电三元前驱体材料”计划总投资29,367.60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6,330.00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034.60万元。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总投资66,256.7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为49,923.70万元,其中“年产4,500吨锂电三元前驱体材料”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6,330.00万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上述项目将在建设期逐步达产,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年产500吨超细锂电材料及锂材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赣锋”)实施,实施地址为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采取置换的方式向宜春赣锋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年产4,500吨锂电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由母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宜春市新余市经济开发区。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1	年产500吨超细锂电材料及锂材项目	19,625,000.00	32,195,061.34
2	年产4,500吨锂电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30,346,000.00	107,176,691.48
3	年产4,500吨锂电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8,713,105.67(注2)	14,354,881.75
	合计	428,684,105.67(注2)	153,724,434.57

*注1:“年产4,500吨锂电三元前驱体材料”计划总投资293,676,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27日已投入自筹资金270,504,691.48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3,330,000.00元,使用自有资金拟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7,176,691.48元。
*注2: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684,105.67元,故“年产4,500吨锂电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175,266,000.00元减少为158,713,105.67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3,724,434.5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赣锋锂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兴业证券同意赣锋锂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9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具体规定。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等相关合同,并落实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
2.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手续;
3.符合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编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附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附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表报经公司总经理、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后且经授权代表人表示无异议,当月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户划转等资金;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告公司的影响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赣锋锂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赣锋锂业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资金用于募投项目。
2、赣锋锂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赣锋锂业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兴业证券同意赣锋锂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3-03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发出,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融资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3-03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6日上午10:30分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上午10:30分召开,会议召开地点是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时间:
2014年1月15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
新疆阿克苏林纸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熊学华 尹晓丽
电话:0999-2813793
传真:0999-2813793
邮编:843005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参加费用自理。
附件: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3-03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6日上午10:30分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上午10:30分召开,会议召开地点是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时间:
2014年1月15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
新疆阿克苏林纸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熊学华 尹晓丽
电话:0999-2813793
传真:0999-2813793
邮编:843005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参加费用自理。
附件: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3-04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因受市场等因素影响,公司参股公司重庆涪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石化”)近两年持续亏损,已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对所持涪陵石化15%股权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参股公司涪陵石化系本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和重庆市涪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治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金5968万元。其中,原光华科技出资4947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83%;原涪陵治司出资3994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6.7%。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光华科技和涪陵治司的吸收合并,同时光华科技和涪陵治司工商登记注销,据此,本公司直接持有涪陵石化15%股权。
公司2006年-2007年参股组建涪陵石化,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纯碱二甲胺(PTA)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建成投产。因受市场等因素影响,截至2013年11月,涪陵石化累计亏损20975.96万元,账面净资产42217.7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会计期末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相关规定,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为了更公允反映本公司对涪陵石化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情况,现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持涪陵石化15%股权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该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经初步测试,预计公司本次上述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在4000万元左右,最终减值金额待评估结果出来后确定。
本次减值准备将计入公司2013年度损益,并将影响公司201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84)刊登于201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本次会议决议涉及议案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补充
2014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8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拟申请额度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45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2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45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9000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7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5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3000	
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西华支行	5000	
金福合计	18000	

以上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含已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4.5亿,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1.06亿)的14.49%,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3.20亿)的34.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2014年提供担保的金额上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权限以及授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2014年度择机提供担保,实施。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本次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则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担保事项的披露规定,立刻召开董事会另行审议,并在出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3-4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新時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亿元结构性融资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新時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亿元结构性融资贷款,期限两年,年综合成本不高于8.5%,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朝阳区东大桥北苑国际综合服务楼项目作为抵押。
根据公司2013年对外担保授权,以上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为39.77亿元,无其他形式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3-05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会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推进精细化、专业化运作,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同意公司增信战略发展与研发部,新增财富管理事业部、租赁事业部,原公司资产管理部更名为法务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梦洁家纺 股票代码:002397 公告编号:2013-03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卫卫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卫卫国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卫卫国先生辞去财务总监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卫卫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对办公电话系统进行升级,公司投资者关系传真号码由原号码“0535-6729055”变更为“0535-6729055+9055”。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梦洁家纺 股票代码:002397 公告编号:2013-03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卫卫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卫卫国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卫卫国先生辞去财务总监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卫卫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对办公电话系统进行升级,公司投资者关系传真号码由原号码“0535-6729055”变更为“0535-6729055+9055”。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梦洁家纺 股票代码:002397 公告编号:2013-03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卫卫国先生提交的书面